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内蒙古丰之道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凉城县农牧和科技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凉城县耕地地力保护（农田面源污染防治）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凉城县耕地地力保护（农田面源污染防治）项目（第四包）（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丰之道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17万元，资产总额为6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丰之道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8日



附：经销商小微企业证明

证 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霍州市洪昌肥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和销售收入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属于小微企业。

特此证明

霍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20年11月11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SZCLCS-G-H-250008 第(4)包 2025-04-08 20:40:11

内蒙古丰之道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025-04-08 20:40:11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SZCLCS-G-H-250008 第(4)包 2025-04-08 20:40:11



内蒙古幸之道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025-04-08 20:40:11